

近代史資料

一九五六年 第四期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輯

和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史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10

(近代史资料. 第十一册)

ISBN 7-80198-588-5

I. 近... II. 中... III. 中国—近代史—史料 IV.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2751 号

近代史资料 第十一册 Jindaishi Ziliao

编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

责任编辑: 范红延 兰 涛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zscq-bjb@126.com
电 话:	82000860 转 8324	传 真:	010-82000890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5.12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108 千字	定 价:	4000.00 元 (共 100 册)

ISBN 7-80198-588-5/K·00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近代史资料》丛书出版前言

《近代史资料》创刊于 1954 年，至今已出版 114 期，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

《近代史资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久的刊物之一。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本所成立之初，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同时，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出版《近代史资料》，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

《近代史资料》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新中国成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实有必要。

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并以此推动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特别是范文澜、刘大年、黎澍、李新等前辈史学家，对此备加关注。《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

自创刊以来，《近代史资料》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民俗风情、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其中有档案、函电、日记、

著述稿本、回忆录、访问记、调查报告、照片、拓片等原始资料，还有年表、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从创立至今，以搜集、整理、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编辑《近代史资料》期刊，仅是该室任务之一。很多列为国家、院、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资料集，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牵头承担，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社会科学院的图书奖、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所以说在此五十多年间，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1 亿字的史料书刊，这包括期刊、专刊、大型丛刊、汇编、资料集等数十种，其中如《近代稗海》、《北洋军阀》、《抗日战争》等大型史料集，所收入的多为稿本、孤本、珍本和中外文档案文献资料，深受学界、学者的关注和好评，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

然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若有可能再版，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功德无量。

章伯锋

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編者的話

本期六篇資料前三篇與末一篇是中國人民反帝鬥爭的文獻，後兩篇是有关辛亥革命的記載。

一八七〇年天津教案是記載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侵略中國而激起中國人民反抗的資料，文中說明封建統治階級對侵略者一貫屈辱投降，但廣大的人民對於侵略者從來堅決反抗。天津人民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曾國藩却為了取媚敵人，不惜駢戮義民。事實如此，在正輿論斥責之下，他自己也不得不承認，「外慚清議。內咎神明」。文中所引筆記，可供參証。李老顯的快板，表示了廣大人民對於天津教案的意見，文中歌頌反抗侵略的人民英雄，申斥帝國主義分子丰大業的蠻橫，反對清朝官吏的媚外投降。為了配合本文又攝制了泥塑模型三幀，這些泥塑生動的表現了當時人民對帝國主義的仇恨與鬥爭。這種民間傳說和藝術反映着歷史真相，我們歡迎讀者多方採訪有关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傳說、文藝作品等寄給本刊。

甲午戰爭後，各帝國主義者妄想瓜分中國，一八九九年法帝國主義強佔廣州灣，即其中之一例。法帝國主義侵奪廣州灣之後又擴大範圍侵入遂溪縣屬各地，遂溪人民羣起反抗侵略者。封建統治者欽差蘇元春之類却與敵人勾結壓制人民的愛國行動。遂良存牘中的往來公文反映着這些事實，對廣州灣事件的研究可作補充。

悟澈源頭的作者左紹佐是屬於地主階級的士大夫，但是他痛恨洋務派盛宣懷等的賣國行為，指出

招商局、電報局、鐵路等官辦事業是「一人而擅敵國巨富」。他反對帝國主義者赫德之把持海關，指出「自通商以後，而中國之財大耗」。他主張「死戰求生」，「雪我數十年之耻」，對義和團反帝運動，深表同情。他能提出這樣的看法，是反映了當時許多人的意見，對於研究義和團反帝運動有參考價值。

一九〇六年萍瀏醴起義的几件史料，是几通官方文電和當時醴陵知縣的日記。這些材料，告訴我們洪門會在各地活動、湖南革命黨人組織武裝的情況，以及當時羣眾革命的情緒；所記安源礦工響應革命、清吏的陰謀分化、鎮壓革命等事實，應特別注意。这几篇資料只是萍瀏醴起義的一部分資料，而且是官方文獻，我們希望讀者把所存这一次的原始文獻都發表出來，供給歷史工作者研究。

貴州辛亥革命史略是當時參加革命者的回憶錄，有系統的敘述了革命興起與失敗，一方面說明了同盟會的革命思想，如何影響貴州的革命人士，以張百麟為首的自治學社是貴州革命主力，推翻了清朝政權。另一方面也敘述了自治學社以合法手段進行活動，以及立憲黨和會黨在辛亥革命時所起的兩面作用，告訴我們辛亥革命時貴州革命的特點。為了紀念自治學社，特附有關攝影六幀。

菲律賓華僑反對廿一條的愛國運動一文，使我們知道海外同胞是如何熱愛祖國。菲律賓華僑與各地華僑同樣為祖國的民族獨立而努力，公理日報便是辛亥革命時期菲律賓同盟會分會的機關報（見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本文雖然只是一九一五年一個月的資料，但從此可以看見菲律賓華僑胞在反袁運動中起了積極作用。各地華僑對祖國革命的貢獻很大，可是本刊收到的这一方面的資料很少，希望讀者協助我們搜集資料。

目 录

編者的話·····	(一)
一八七〇年天津教案·····	王斗膽編輯(一)
遂良存牘·····	李鍾珏撰(二)
悟澈源头·····	左紹佐撰(三)
一九〇六年萍瀏醴起义的几件史料·····	黃一良輯(五)
貴州辛亥革命史略·····	胡雪儻編(七)
菲律賓華僑反对廿一条件的爱国运动·····	洪卜仁輯(二五)

圖 片

天津教案泥塑模型三幀

貴州辛亥革命有关圖片六幀

一八七〇年天津教案

王斗瞻

編者按：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侵略中國。據美國傳教士亞瑟·斯密司（Arthur H. Smith）的記載說：「在法國政府的鼓勵之下，天主教徒們的確形成了『國中之國』，漠視當地的法律和習俗，壓制不信教的鄰人，踐踏中國的法度。每遇教徒與非教徒發生爭執，不論問題的性質如何，神父立即參與。如果他不能胁迫官吏使教徒勝訴，他便以被迫害者之一的身份出面，訴之於法國領事。」（China is convulsion 卷一頁五十二）這一記載雖然只是說得天主教傳教士，但是也說明了英美帝國主義利用耶穌教傳教士的情況。因此，中國人民反抗帝國主義的鬥爭就必然表現為反抗帝國主義傳教士的鬥爭。馬相伯曾經說過：「洋教士來華傳教，不加入中國籍，又不守中國法律，充滿着他們本國政府的臭味道，因此遭到中國人民的反對。這到底是中國人民反對天主教呢？還是反對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轉引自揚十六期）近百年來中國人民反抗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侵略的鬥爭，即所謂「教案」，共有几百次；可是這一類的資料，過去很少整理。本文將清朝官書和文集筆記中的資料扼要摘錄，對於研究「天津教案」，實有幫助。作者所調查的民間傳說，尤為重要，如李老顯自編的快板書最能表現民眾的反帝情緒，也描述了慷慨就義的英雄形象，這種資料是很可貴的。

一、啓崙根苗 毆死法國領事丰大業 焚燒天主教堂望海樓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天津教案是中國人民羣衆一次重要的反帝

斗爭，天津教案的啟衅根苗是教堂迷拐幼孩。一八七〇年時有迷失小孩者，相傳天主教堂僱用拐犯武蘭珍牽涉法國教堂王三（翁文恭公日記第十冊，庚午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頁：「有鑿匠乘高，見二小兒尾一人，踪跡得之，鳴于官，知府張光瀛循吏也，立置干法，獄詞牽連法館王三。」）又獲拍花拐匪安三是教民。地方官吏往教堂察訊，法國駐津領事丰大業（M. Fontanier）鎗击三口通商大臣完顏崇厚及知縣劉傑未中，而傷劉傑的家人高升。激動民憤，羣起毆死丰大業，並举火焚燒望海樓法國教堂、仁慈堂、講書堂、公館、洋行，又毀英國講書堂四處、美國講書堂二處。共打死法帝國主義分子十三人和俄人三名。據崇厚的奏摺說：

「天津地方匪徒迷拐人口，牽涉法國教堂情事，經崇厚與法領事丰大業等約定於五月二十三日令天津道、府、縣帶同匪犯武蘭珍親往天主堂面見教士謝福音，並帶該犯指勘所歷地方房屋與該犯原供不符，亦即帶犯而回。旋據教士謝福音至崇厚處商量以後查辦之法，商妥去后，是日未刻忽聞有教堂之人与觀看之人口角爭毆，正在派武弁前往彈壓，法領事丰大業忽來署中，神氣兇悍，帶有洋槍二桿，后跟一外國人手執利刃，出言不遜將洋槍向崇厚施放，幸未被中。該領事將桌上物件信手砍損，咆哮不止，崇厚以其時民情洶洶，恐激成事變，勸令該領事不可出去，丰大業竟飞奔出署。天津縣知縣在彼彈壓，當面劝阻，該領事即對其放槍，將該縣知縣家人打傷，百姓激於忿怒，將該領事羣毆致死，並焚燬教堂等處房屋。」（東華續錄同治九年五月）

清政府調簡直隸總督曾國藩會同崇厚辦理天津教案。曾國藩於六月初十日（七月八日）由保定省垣到津，天津縣境向分四十八堡，堡出數人，合數百人攔輿申訴，均以教堂殘害幼童挖眼剖心為詞，

曾令退尋証据。曾國藩拟先將誤傷俄國人誤毀英美教堂另議賠償，不与法国一併議結。時法国兵船到大沽示威，對田家庄竟發二十七礮。（翁文恭公日記庚午六月十一日四十九頁）曾國藩對於人民義憤一切置之不問，反而調兵逮捕人民，懲辦官吏。他在奏摺中說：

「……國藩抵津以後，逐細研訊教民迷拐人口一节，王三虽經供認授藥與武蘭珍，然尚時供時翻。……至仁慈堂查出男女一百五十余名口，逐一訊供，均稱習教已久，其家送至堂中豢養。……堂中院落既多……分類而處，有子在前院，而母在后院，母在仁慈堂而子在河樓教堂。往往經年不一相見……加以本年四五月間有拐匪用藥迷人之事，適於是時堂中死人過多，其掩埋又多以夜，或有兩尸三尸共一棺者。五月初六日〔六月四日〕河東叢冢，有為狗所發者，一棺二尸。天津鎮中營游击左寶貴，（山東費縣人，同治七年任天津中軍兼左營游击。積功擢總兵。）等曾經目覩，死人皆由內先腐，此独由外先腐，胸腹皆爛，腸肚外露，由是浮言大起。……迨至拐匪牽涉教堂，叢冢洞見胸腹，而众怒已不可遏。迨至府縣赴堂查訊王三，丰領事對官放槍，而众怒尤不可遏。是以万口譁噪，同時並舉，猝成巨變，其浮囂固屬可惡，而其積疑則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天津風氣剛勁，人多好義，其仅止隨声附和者，尚不失為义憤所激，自当一切置之不問。其行兇首要各犯，及乘机搶奪之徒，自当捕拏严惩……津郡人心至今未靖，向來有曰混星子蜜橫的意思者結党成羣，好亂乐禍，必須佐以兵力，乃足以資彈压，頃將保定銘軍三千人調紮靜海，此軍系記名臬司丁寿昌統帶。該員現署天津道缺，一俟民氣稍定，即以緝兇事件委之該署道督同府、縣办理，

當可胜任。至武蘭珍犯供既已牽涉教堂……地方官赴堂查驗，實為解釋眾疑起見。……丰大業等之死，教堂公館之焚，變起倉猝，非復人力所能禁止。惟地方釀成如此巨案，究系官府不能導化於平時，不能預防於先事，現已將道、府、縣三員均行撤任，听候查辦」。（查明津案大概情形摺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奏稿卷三十五）

清政府（壬辰「一八七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上諭說：

崇厚辦理通商事務，不能綏靖地方。天津道周家勳有表率之責，未能先事預防。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辦理不善，以致釀成巨案均屬咎無可辭。崇厚、周家勳、張光藻、劉傑著先行交部分別議處。」（天津政俗沿革記卷十六外事）

駐京法國公使羅淑亞來津，照會曾國藩，要求以天津府、縣及提督陳國瑞抵命。曾國藩就奏請將天津府、縣官交刑部治罪：

「羅淑亞以本月（同治九年六月）十九日〔七月十七日〕到津，臣國藩迎至臣崇厚通商衙門，與該使相見，辭氣頗為和悅，但以賠修教堂埋葬丰領事，將地方官懲究，及查办兇手等語為辭……迄二十一日〔七月十九日〕該使忽大發聲口，……語言躁很，挾制多端，二十二日〔七月二十日〕投遞到臣，据照會內稱「不將府縣及提督陳國瑞即行抵命，早晚該國水師提督到津，即令其便宜行事」等語。臣与崇厚妥籌熟商，該府縣等實不应获此重咎；惟該使要求之意甚堅，若無以慰服其心，恐致大局决裂，且地方官事前既疏於防范，事后又不能迅速获犯，其訊办該匪，亦有

操之过蹙之处。相应奏明將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县知县刘傑二員即行革职，請旨飭交刑部治罪，以示懲儆而維大局。其陈国瑞一員，不知法国有何証据，聞該員現在京城，因照复該使將陈国瑞交总理衙門就近查办。」（籌办夷务始末卷七十三）

关于天津府县交部治罪一节，曾引起清政府内部的爭論，据翁同龢的記載：

「看會國藩摺，一、力言洋人無迷拐事，請降明旨昭雪。一、將天津府張光藻、知县刘傑交刑部治罪。余与蔭軒徐桐漢軍旗人，字蔭軒随引見碰头，午初二刻与諸王、軍机大臣、御前大臣、总理衙門諸臣同召見于乾清宮西暖閣。兩宮及上南向坐，未垂帘。垂詢良久。」

惇奕譞是宁（道光）第五子。醇奕譞是宁第七子。兩邸持論侃侃然。恭奕訢是宁第六子孝欽垂帘听政，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邸持之堅，卒如會國藩所請。

是日召对者凡十九人，惇亲王、孚郡王奕譞是宁第九子。官官文汉軍旗姓王佳氏，字秀峯，文华殿大学士。瑞瑞常蒙古鑲藍旗人，姓石尔德特氏，字芝生，官至吏部尚書协办大学士。朱朱鳳标蕭山人，字桐軒，体仁閣大学士。倭倭仁蒙古正紅旗，姓烏齐格里氏，字良齋，文淵閣大学士。四相国、軍机恭亲王、宝璽滿洲鑲白旗，姓索綽絡氏，字佩衡，軍机兼戶部尚書。沈桂芬吳江人，軍机兼兵部尚書。李鴻藻高陽人，字蘭孙。御前大臣醇郡王、景寿、伯彥納来祜、总理大臣董恂甘泉人，字韞卿，道光进士。毛昶熙、弘德殿徐桐及臣蘇翁同龢江苏常熟人字叔平，同治光緒兩朝皆值弘德殿为师傅。桂清礼部右侍郎。广寿理藩院右侍郎。軍机总理西向跪，余东向跪。兩宮先諭此事如何措置，我等不得主意。惇邸首奏會某亦不得已，惟民为邦本，民心失則天下解体。醇

邱極言民心宜順，並天津府、縣無罪，陳國瑞忠勇可用；並詆及總理衙門照會內有天津舉事者及大清仇人之語，斥為失体。寶董強辯語相侵，兩宮分解之。因言夷人是我世仇，尔等若能出一策夷夷，我二人虽死甘心，且皇帝幼冲，諸事当从長計較。倭相亦言張劉兩員既是好官，不宜加罪。瑞朱同声应之。余言：此兩事皆天下人心所系，国法是非所系，望再申問曾某，此后如無要求，尚可曲从，倘無把握，則宜从緩，似不必於立談間定議。董恂曰，此时未知天津又作如何局面，焉能往来問答。於是惇邱謂兩事既不得不从，則中國人迷拐罪名仍宜从重。醇邸又極論素次綸音如措詞有失体处，臣等仍当糾正。恭邸允之，遂定議。时广侍郎甫有所言。竟未达其意而退。

丁日昌字雨生，广东丰順县人，江苏巡撫。謂曾相老謀深識，必当如此办理。惟丁宝楨山东巡撫，謂如不講理，只得开仗。

曾报罗會「法国公使罗淑亞」及威會「英国駐京公使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皆于初七日「一八七〇年七月五日」起身入都，所要求杀府县事皆未允之，並求宸衷独断，万勿搖惑，然則前此所奏何憤憤也。」（翁文恭公日記庚午六月廿四日 五十四—五十六頁）

至陳國瑞的处理，清政府有上諭二則：

「令神机营王大臣派員伴送提督陳國瑞赴津，並飭將要犯周起瀝（隆）字昌齡，天津人是陳國瑞部

下戈什〔差官〕乃教案懸斷終未歸案者。交出，由曾國藩等訊辦矣。陳國瑞抵津后，應即取具切實供以

憑核辦，著曾國藩等督飭承辦各員，將應行查訊各節向該提督查訊明確，令其切實登復，毋稍含混，俟遞供訊結后，再行飭令回京。其周起瀛一犯交出后即著歸案嚴訊。」

「……據醇郡王等奏遵將陳國瑞派員伴送赴津，該督等於詢畢后，將該提督親供即行具奏，

仍令原派之員將陳國瑞伴送回京，要犯周起瀛交出后，即著歸案訊辦。」（天津政俗沿革記卷十六外事）

京法人帶赴上海決裂云云。是時，清政府命工部尚書毛昶熙於七月初二日〔七月二十九日〕馳赴天津會同曾國藩辦理教案。又調江蘇巡撫丁日昌來津幫同商辦。曾國藩竟將教民王三、拐匪安三釋放。曾國藩的奏摺說：

「抵津后，查訊挖眼取心，有無確據，紳民俱無辭以對，內有一人言，眼珠由陳大帥自帶進京，大帥者俗間稱陳國瑞之名也。其為訛傳，已不待辨。原其訛傳所起，由崇厚前月二十四日〔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專弁到京向總理衙門口稱有搜出眼珠盈罐之說。其時倉卒傳聞，該弁未經考實，致有此訛。……王三屢經翻供，現已釋還。教民安三迷拐被獲因獄詞未定，而該使索之甚堅，亦經暫行釋放。至查擊正犯，措手稍難，已飭新任道府拏獲九名，拷訊党羽。至俄國誤傷三人，前經委員與俄國領事官孔商酌，每傷一人給予恤金五千兩……諭旨垂詢近日民情，雖經臣疊次曉諭，而其疾視洋人，尙難遽予解化……浮動之意，至今未定，故有邀集眾紳往見羅

使者，亦有撕毀教堂告示者。現有銘軍二千人在此彈壓，尚可無虞，但臣举措多不愜輿情，堪內疚耳。」（復陳津事各情摺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奏稿卷二十五）

曾國藩病勢甚重，清政府又命李鴻章会同曾國藩、丁日昌、成林查辦天津教案，時曾國藩在天津逮捕愛國的人民，開局熬审。曾國藩、丁日昌、成林会奏云：

「張光藻、劉傑抵津后，即据呈遞亲供，……臣等細核此案：虽由謠言肇衅，而百姓之聚众滋事，实緣丰大業之对官放槍，倉卒致变。未經放槍以前，該領事怒責巡捕，趋赴商署，持械出入，百姓並皆讓路，任令行走，初無伤害之心。若使丰大業不兩次放槍，必可安然無事。迨至滋事以后，則众人洶洶已成不可禁遏之勢，該府县等临时失於彈壓，事后不能緝兇，揆其情勢，虽亦不無可原，惟地方釀成如此大变，边衅几从此开，自非寻常因案被議者可比。相应請旨飭下刑部核議具奏。……至滋事兇犯現已拏获八十余名設局审讯，各犯恃無旁証，異常狡展，計确有証供应正法者已得七八人。略有証供应治罪者約二十余人。唯尙时供时翻，將來定案，但取情節較真，恐不能拘守常例，俟各犯严訊明确，再行会奏。……」（訊取天津府县親供摺同治九年八月十四日奏稿卷三十五）

二、清政府为天津教案殺人媚 外判决的是曾國藩 执行的是

李鴻章

八月二十三日「一八七〇年九月十八日」曾國藩、丁日昌、成林會奏擬殺十五人：

「自承辦此案，久經督飭文武設法購拏，悉心研鞫，自七月下旬設局發審，严立限期，晝夜追求，直至中秋節前，僅得正法者七八人，應治罪者二十余人。……日來激厉各員，不得稍有寬縱，……惟此案事起倉卒，本無預先糾集之正兇，而洋人多已伤亡，又無當堂質對之苦主。……已获之犯……以為出於义憤，虽酷刑而不畏，而鄰右亦不敢出而質証，恐為輿論所譏彈。又慮仇家之报复，欲求罪当情真，定案万难迅速，……反复筹思若拘常例，实屬窒碍难行，有不能不变通办理者。常例：羣毆斃命以最后下手伤重者，当其重罪。此案則当时众忿齐發，聚如云屯，去如鳥散，事后追究断不能辨其孰先孰后，孰致命孰不致命。但求确系下手正兇，不复究其毆伤何处，此变通办理之一端也。常例：断獄決囚，必以本犯画供为定，其本犯供詞狡展則有众証确鑿，即同獄成之例。此案則各犯恃無屍亲，坚不吐实，旁人又不肯輕易指質，众証亦殊难得。臣等議定本犯無供，但得旁証二人三人指实取具切結，亦即据以定案，此又变通办理之一端也。計訊定供証确实者十一人；無供而有确証者四人，共計可以正法者十五名。拟办軍流者四人，拟办徒罪者十七人，共計可科輕罪者二十一名。……其情節輕重，訊有端倪供証均未确实者，尚有十六名，拟归於第二批办理。情節輕重在逃未获者，尚有十一名。……將來第二批奏結，或再办首从犯各数名。或与洋人訂定抵償实数，中国如数办到，請旨敕下总理衙門核定，……以便遵循。此次定拟各犯，若遂速行处决，將來拏办愈难，应与洋人商定統俟續奏二批后併案办理。……」

國藩於六月初十日〔七月八日〕到津，今已逾七十日，始將要犯具奏。……〔申明津案各犯摺八月二十三日奏稿卷三十五〕

九月清政府將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充軍，並批准曾國藩的奏摺，甲戌〔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四日〕諭說：

「……張光藻、劉傑均著从重改發黑龍江效力贖罪以示懲儆……曾國藩等摺獲滋事人犯，申明分別情節輕重，將馮癩子等十五犯擬以正法，小錐子王五等二十一犯擬以軍徒，既屬情真罪當，即照所擬將馮癩子即行處決。小錐子王五等分別發配安置。」（天津政俗沿革記卷十六外事）

同治九年閏十月十六日（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曾國藩、李鴻章、成林會奏，又擬殺義民五人，奏摺說：

「前於八月二十三日〔九月十八日〕將津郡滋事案內首犯分別定擬具奏。兩旬以來，嚴飭地方文武各員，續行訪拏，晝夜研訊，又獲應正法者五人，應辦軍徒者四人，……此案事起倉卒，並無預先糾集之人，其后殺人放火，万众喧雜，亦非百姓始意所能料。今中國力全鄰好，先后兩次共得正法之犯二十人，軍徒各犯二十五人，辦理不為不重。不惟足對法國，亦堪徧告諸邦。」（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七）

清政府照樣批准了曾國藩的奏摺，辛巳〔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上諭說：

「曾國藩奏稱續獲正犯范泳即換釋穆巴等語，穆巴一犯証佐既未的確，何以以前奏遽擬死罪？」